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64 排 128 层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各（潜在）投标人：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64 排 128 层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取供应商。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JL-ZFCG-2026-029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64 排 128 层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80000.00 元（含税）。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品目名称	标的数量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最高限价
其他服务	1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64 排 128 层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7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器械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或专用设备维修。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提供税收完税证明，则证明内容须同时包含①纳税款和②社会保险]，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 2024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注：审计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页）或 2024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需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惠财采购函〔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注：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

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内容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参与项目投标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具体的操作流程见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里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操作指南》，平台采用数字证书登录及电子签章，本项目须使用 CA 进行投标，需办理 CA 的用户在办事指南的《广东数字证书申请及电子印章办理操作指南》进行下载查看。

5.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投标人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点击网站右上方“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通过后（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选择本项目的公告获取招标文件。（平台操作如有疑问可联系交易平台：4008600752）。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7. 答疑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答疑时间：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采购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

7.2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投标上传工作。

7.3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7.4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7.5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

7.6 开标地点：本项目开标将在线进行，投标人可登录中易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标。

7.7 评标地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5楼）。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操作流程，投标人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查看投标人操作指南。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使用数字证书，请投标人提前办理(需办理的用户在办事指南的《广东数字证书申请及电子印章办理操作指南》进行下载查看)。投标人自行按照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操作指南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解密等，因自身操作错误导致错过开标者，后果自负。中易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4008600752。

8. 投标相关事宜

8.1 按照惠州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的证明文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陶先生 联系电话：0752-2182169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涛 联系电话：0752-2180317

交易场所：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办公大楼5楼

联系电话：4008600752